

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13 年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壹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永利

紀錄：科員蘇瑞期

貳、出席人員：

李副召集人政曉、張委員則誠、蘇委員振龍、張委員義昌、
廖委員高江、顏委員旺盛、許委員頌嘉、陳委員進吉、許委員淑貞、
陳委員淑雲、鄭委員文琪、楊委員台興、王委員淑慧、蘇委員雅苓、
陳委員人嘉、斯委員儀仙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案由：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12 年度執行成果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12 年度執行成果，經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 17 人審查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為落實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管理，請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各任務編組就業管事項，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辦理安全防護相關事宜，並請各任務編組於次年度會議提供相關執行成果。